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对于监事会和监事的情况本公司不适用。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042.4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4.29 亿元、2,333.98 亿元和 904.45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3 亿元、60.70 亿元和 16.81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17 亿元、139.65 亿元和-177.63 亿元。公司的主要生产组织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根据不同产品所面对客户的具体订货合同来安排采购、组织生产、交付货品，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虽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已达 870.8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55.6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5 亿元，长期借款 528.97 亿元，短期应付债券 70.1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1 亿元，应付债券 100.30 亿元。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销售回款、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五、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26%、60.74%和 62.22%。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在稳定水平，如果未来进入加息通道，公司将存在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导致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再融资水平受限的风险。

六、由于公司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业务的特点，公司存货数量较大，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中车集团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07 和 1.01。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有效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七、所发行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国际上，轨道交通行业变革持续深化，全球行业巨头正在深度整合，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态势不断加剧。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各类轨道交通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部分区域和一些企业加快布局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并逐步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新业态竞争态势逐渐凸显。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

九、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41.45%和 37.2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国铁集团（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本公司最大的客户。根据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特点，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如果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将可能使得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跌，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持续加强国际化经营，逐步由以产品销售为主，向统筹全球市场拓展、兼顾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推进海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方向转变。但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或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中车集团/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名称变更前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上半年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中期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车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RRC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RRC Group
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注册资本（万元）	2,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486,109.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rrcgc.cc/
电子信箱	010099900422@crrcgc.cc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的相关要求，中车集团将收到的资本性财政资金于 2020 年末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2,300,000 万元变更为 2,486,109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常委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5187 2599
传真	010-5187 2504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注：李铮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为党委常委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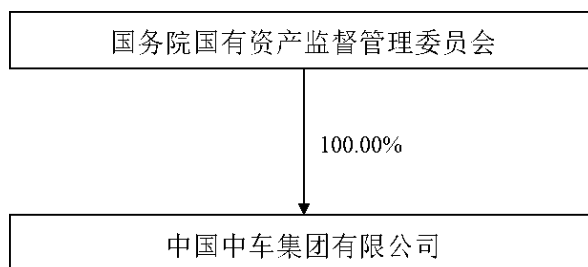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永才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楼齐良，王铵

发行人的总经理：楼齐良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人员：魏岩，李铮，马云双

注：王军、王宫成已于2023年7月辞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在行业情况

1）轨道交通装备行业

A、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览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对于全球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发展规划，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面临绿色低碳背景下的蓬勃发展契机。

从全球市场分布上看，中国、美国、独联体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发达完善的铁路网，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和服务需求较大，中东、南部非洲、东南亚、南美等地区则快速呈现出轨道交通装备的较大需求。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瓶颈，产品竞争力获得了较大的提高，产品出口大幅增长。同时，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产品出口市场从发展中国家扩展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和服务覆盖六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深化，中国铁路基础建设迎来全球互联互通的历史机遇。截至目前，欧亚、中亚、泛亚等多条高铁线路已在规划或建设中，中国高铁出口印尼，将大大缩短雅加达到万隆的旅行时间，中车也在与包括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匈牙利、塞尔维亚等多个国家洽谈高铁合作方案，为全球主要高铁车辆供应商之一的中国中车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B、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览

a) 全国铁路网建设持续推进

在铁路运输需求稳定增长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双重作用之下，全国路网建设持续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四网融合”初具雏形，全国铁路运输效率持续提升。中国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尚蕴含较大的市场空间。

① 铁路运营总里程持续增长

根据“十四五”规划建议，国家将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低碳转型，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壮大。轨道交通是迄今为止最节能、最环保的运输方式，节能减排等政策的不断强化，将有利于推动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2016年至2022年，全国铁路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15亿元、8,010亿元、8,028亿元、8,029亿元、7,819亿元、7,489亿元和7,109亿元，新增铁路营业里程3,281公里、3,038公里、4,683公里、8,489公里、4,933公里、4,208公里和4,100公里，其中高铁1,903公里、2,182公里、4,100公里、5,474公里、2,521公里、2,168公里和2,082公里。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2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5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4.2万公里。

② 高速铁路里程世界第一

近年来，中国铁路投资额经历跨越式增长，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4.2万公里，位列世界高铁里程第一。

“十二五”期间，高速铁路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贯通京沪、京港、京哈、杭福深及徐兰、沪昆、青太、沪汉蓉等“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同时有序建设区域间快速铁路，进一步扩大了快速铁路网覆盖面。高速铁路的快速建设将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空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提出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客运需求，优化拓展区域发展空间，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部分利用时速200公里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十四五”则计划推动时速400公里级高速铁路关键技术，600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系统技术储备等重大科技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建设，大力推进城际铁路，加快发展市域铁路，完善路网布局，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③ 城际铁路建设进入高峰期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以连接区域城市为核心的城际铁路网络快速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国家发改委基础设施发展司负责人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最重要的城市群、都市圈，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条件最为成熟、需求最为迫切，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十四五”期间，三大区域计划新开工建设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约1万公里，到2025年基本形成区域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形成城市群1-2小时交通圈和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对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提出指引。国家将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群内轨道交通通勤化水平，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

④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装备需求旺盛，再加上既有线路流量提升带来的车辆需求，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持续上升。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城市轨道交通2022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数据，截至2022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已有53座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共计290条线路，运营线路长度达9,584公里，新增南通和黄石2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2022年度新增运营线路21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达847公里。拥有4条及以上运营线路，且换乘站3座及以上

的城市 26 个，占已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总数的 47.27%。2022 年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193.02 亿人次，同比下降 18.54%；总进站量为 116.56 亿人次，同比下降 20.35%；总客运周转量为 1584.37 亿人次公里，同比下降 20.05%；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年客运水平整体下降。

2022 年，中国大陆地区城轨交通完成投资 5,443.97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350.55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6208.3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50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达 6,675.57 公里。

b)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① 全国铁路网建设快速推进为轨道交通装备新造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契机

中国轨道交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未来将以全面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为发展目标，组成全国范围内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推进轨道交通“三网融合”，有助于实现三网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破解现有轨道交通独立发展的问题；提高整个综合交通系统的效率和效益，推动区域及城市经济发展；同时为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增长带来新的机遇。受益于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未来轨道交通新造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轨道交通装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将持续提升。

② 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机车、客车、货车和动车组保有量分别为 2.21 万台、7.7 万辆、99.7 万辆和 4,194 标准组，2008 至 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8%、1.69%、4.69%和 6.53%。目前，我国铁路机车和客车替换需求稳定，且“十四五”规划期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铁路建设力度依旧保持高位，机车和客车的招标仍然保持较大规模。而伴随着轨道交通装备存量的快速增长，有大量轨道交通装备进入维修期，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市场规模将保持一定增速。

③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不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且对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针对 2020 年到 2035 年，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战略目标，“十四五”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坚持开放融合发展为发展方向，以筑牢产业安全体系、破解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为核心任务，以集中优势资源实施重大攻关、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为主导路径。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五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是《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之一，《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把高速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技术装备列入优先主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体系，现已成为最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将进一步扩张，这将使得铁路设备投资保持高增长势头。纲要中还指出要推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国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大

力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创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品牌，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跨国企业。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同时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并对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科技创新、安全保障、绿色发展、国际合作、人才建设、治理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聚焦交通装备，《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重点提出要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实现 3 万吨级重载列车、时速 250 公里级高速轮轨货运列车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2) 中车集团涉及的其他行业

公司目前系“一核三极多点”业务结构，即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为重要增长极，以储能、光伏、半导体等为新的增长点。除上述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外，其他相关行业情况如下：

A、“三极”相关行业

a) 风电装备

风能作为一种规模化、本地化、低成本的可再生能源，将为增加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较大的作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22 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923 吉瓦，新增装机容量 77.6 吉瓦。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2 年截至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

中国政府对于风能的发展给与较大的鼓励和扶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将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加强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以及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及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b) 新能源商用车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世界各国争相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 年，我国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2013 年 9 月，国家决定继续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助。2014 年 9 月起，国家决定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7 年，国家累计出台 36 项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包括征求意见稿 3 项），涉及到宏观、补贴、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技术研发、智能网联等诸多方面。2018 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进一步细化，支持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公共用车新能源使用比例等政策持续促进产业繁荣。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未来 15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工信部、住建部、发改委、交通部等部门密集表态，进一步出台措施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地方政府也将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作为发展重点。多省市积极出台扶持新能源发展的若干政策，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爬坡过坎”。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546.7 万辆和 536.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3.4%和 8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8.8 万辆和 151.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4.1%和 151.6%。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

c) 环保与新材料

当前，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面临着重大战略机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等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材料产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材料研发的迫切性前所未有。我国新材料产业亟待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协同，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不断加快，产业规模由 2010 年的 0.65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5 万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20%左右，据产业信息网数据，预计到 2022 年新材料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8 万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对高端新材料的发展做出明确指示：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加强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应用，加快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和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等电子高纯材料关键技术突破。

B、“多点”相关行业

a) 光伏产业

能源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领域之一。此前，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表示，在“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将持续优化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发展布局，在继续推进集中式基地建设的同时，全力支持分布式风电、光伏发展；加强新能源发展政策协同，降低新能源非技术成本，充分保障推行风电和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达到 3.9 亿千瓦，新增装机规模约 8,741 万千瓦，总装机和新增装机规模多年来位居全球首位，光伏发电的平均利用率可达到约 98.3%。

b) IGBT 板块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 IGBT 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以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新能源装备、电网为龙头的国内变频产业每年的 IGBT 需求量超过 50 亿元，且每年以 15%以上的速度增长。受益于电动汽车市场驱动和 IGBT 技术成熟，IGBT 器件正在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随着 IGBT 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企业产能的扩张，未来几年中国的 IGBT 行业面临快速发展阶段，预计到 2025 年中国 IGBT 行业规模将达到 600 亿元左右，市场空间广阔。

c) 高效节能电机板块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期间，国家加强节能高效产业发展的支持，踏上“十四五”新征程，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将深耕产业根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通过把握产业发展脉搏，组织行业高端论坛、提升企业标准技术、搭建政企交流平台等方式，促进分马力电机行业加快绿色发展步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车集团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成果，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中车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在国内轨道装备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极强，其业务开展受益于国内行业政策壁垒，获得政府的有力支持，行业地位显著。

(3)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境内竞争情况

中车集团是国内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承担着促进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进步和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重担，代表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上，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新造，主要集中于中车集团；货车新造以中车集团为主，另有济南东方新兴车辆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货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也有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参与其中；机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参与；客车修理除了中车

集团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客车厂参与。

2) 境外竞争情况

中车集团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者主要包括阿尔斯通、庞巴迪（运输业务已于 2021 年 1 月被阿尔斯通收购）、西门子、西屋制动（原通用电气运输业务）和川崎重工等企业。由于产业政策和一些技术准入壁垒的限制，目前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尚不能独立参与中国境内轨道交通装备整车投标，对中车集团没有形成正面竞争。但随着铁路发展及市场的逐步开放，以上企业通过合资设厂、技术输出、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关键零部件已进入中国市场，成为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参与者。

阿尔斯通主要专注于轨道交通运输业务，其轨道交通业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装备、运输系统、信号系统等，其业务重心集中在欧洲及北美地区。

原庞巴迪轨道交通运输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牵引和控制系统、转向架、服务、运输系统、轨道控制解决方案等，其轨道交通业务重心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

西门子的轨道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等。其业务遍布世界各地。

除上述三家国际市场上主要的综合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外商外，西屋制动（原通用电气运输业务）和川崎重工也是中车集团的主要海外竞争对手。

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西屋制动（原通用电气运输业务）主要生产内燃机车。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国、欧洲、亚洲、美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川崎重工在轨道交通方面主要业务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屏蔽门、电池等，并以新干线列车为代表的高速列车方面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洲及亚洲。

3) 延伸业务竞争状况

集团新兴产业主要涉及新能源客车、环保、智能制造、储能系统。新能源客车主要竞争对手是宇通、比亚迪等；水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北控水务、碧水源、江西金达莱、合续环境、双良商达等；水处理膜材料主要竞争对手是陶氏杜邦、东丽、海德能、苏伊士、科氏等国际厂商，以及沁森高科、润膜、澳维等国内厂商；智能制造主要竞争对手为瑞松智能、北人机器人、赛意信息、能科科技等；超级电容国际竞争对手主要是美国的 Maxwell 和韩国的 LS，国内主要是上海奥威、今朝时代、江海股份等企业。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904.45	711.95	21.28	100.00	850.38	678.58	20.20	100.00
合计	904.45	711.95	21.28	100.00	850.38	678.58	20.2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铁路装备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285.64	219.27	23.24	14.00	9.27	16.67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188.78	152.15	19.40	-12.74	-10.80	-8.28
新产业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395.28	315.90	20.08	18.54	16.09	9.16
现代服务业务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17.73	11.97	32.51	-17.30	-21.75	13.37
合计	—	887.43	699.30	—	7.99	6.17	—

注：上述系主营业务口径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国际上，轨道交通行业变革持续深化，市场发展呈稳定增长态势，全球行业巨头加速整合融合，市场竞争格局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竞争态势不断加剧。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各类轨道交通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部分区域和一些企业持续加快布局轨道交

通全产业链并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新业态竞争态势日益凸显。随着扩大内需战略逐步实施和铁路客运、货运持续改革，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城市轨道车辆需求多样化，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双碳”目标的提出也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和风电、光伏、氢能等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建立和完善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向“制造+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建设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贡献“中车智慧”和“中车力量”。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1) 融资成本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成本受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并可能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一定的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列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总额分别为19.80亿元、20.03亿元和9.84亿元。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获得资金的成本。

2) 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中车集团应收账款合计净额分别为7,616,173.33万元、9,200,555.06万元和10,201,777.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2%、17.97%和18.87%。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一般在项目开始时按照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收取预付款，并将所收取的项目预付款作为营运资金，用于项目未完成的工作。除了向客户收取预付款外，公司一般会根据合同签订的具体款项，按照订单的实施进度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如有）和尾款，此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各地铁路局、城轨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等，上述客户拥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遇到客户延期或者拖欠支付相关账款的情况，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要求及流动性需求，债务规模有所增加。公司短期债务比重较高，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较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9.72%、76.60%和75.30%，整体波动较小。上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33、1.39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1.01、1.07和1.01。由于公司轨道车辆制造业务的特点，公司存货数量较大，速动比率较低，虽仍在合理范围内，但如果公司的债务结构不能长期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仍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中车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6%、60.74%和62.2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 存货整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与轨道装备制造相关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中车集

团的存货净额分别为7,432,489.90万元、7,719,951.43万元和9,835,262.25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54%、15.08%和18.19%。近年来我国铁路网建设发展较快，为满足中国铁路对轨道车辆的需求，公司主营的轨道车辆制造业务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按订单生产及备料逐年增加所致。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存货占比较高带来的存货跌价及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6) 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持续扩大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中车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21亿元、13.16亿元和4.75亿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管理相关资产，回收相关款项，则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7) 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行为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上涨，将逐步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海外收入从合同签订到实际收款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海外采购从合同签订到实际付款之间也同样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的时间间隔也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的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36亿元、5.76亿元和2.03亿元，未来人民币汇率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公司汇率风险敞口可能会因汇率的波动而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8) 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其现金流部分来自于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车的分红。根据其公司章程，中国中车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中国中车年度分红总金额分别51.66亿元和57.40亿元。最近两年，中国中车分红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中国中车的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中车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经营风险

1) 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的铁路机车、客车、货车等干线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随着行业准入可能进一步放开和国外厂商利用技术输出渠道在零部件方面的渗透，本公司面对国外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商的竞争压力将逐步加大。在城轨地铁车辆领域，目前行业的国内外参与者数量已经较多，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也可能进一步加剧。伴随着国际化的步伐，本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与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局面也将不断出现。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

伴随着国际市场的放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与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等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局面也将不断出现。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错综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制约加大，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市场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不确定不可控因素增加。中美贸易摩擦还可能引发公司成本增加、订单获取及境外经营难度加大等问题。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市场变化和竞争局面，将可能导致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

2) 其他运输形式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客运和货运形式主要通过航空、铁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类运输方式实现。在国内，客运以铁路、航空和公路运输为主，货运大多以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为主，液体和气体的运输主要以管道为主。如果客运和货运现有竞争格局发生改变，引起铁路总体运输量的降低，将可能降低对铁路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生恐怖袭击、环保事件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意外事件，引起铁

路和城轨地铁运输系统使用量的下降，同样可能间接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

3) 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轨道交通运输装备行业核心企业，公司提供的各型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已成为国内外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不仅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也是国家各级管理机构、国铁集团等用户高度关注的重点，如出现重大安全和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在一定时间内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冲击。为确保轨道交通运输安全，国家铁路局等行业主管机构、国铁集团等主要客户全力构建铁路运输安全保障机制，对轨道交通运输装备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4) 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轨道交通部分板块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因受产业关联度、产业基础、技术条件、资源禀赋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给公司的产业结构转换带来诸多的困难与风险。

5) 依赖少数主要客户的风险

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中车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41.45%和37.2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国铁集团（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发行人最大的客户。根据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特点，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如果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或调整采购价格，将可能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跌，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和铜材。报告期内，能源、钢材、有色金属等主要生产材料的价格波动性较大，尤其是近年来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缺乏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经营情况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技术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步，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当前，国内轨道交通运输装备的产品面临着持续的升级换代，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挑战；伴随着产品的升级，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在技术创新上给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发行人如果不能在上述领域成功应对技术创新的挑战，保持和增强发行人的技术竞争力，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8) 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性很高。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构成有力支撑。同时，铁路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作用日益突出，国家对这一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扩能改造，也促使对铁路运输装备需求的较大增长。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持续蔓延对我国的实体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为有效抵御和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采取了扩大基础建设投资、刺激内需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其中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对铁路交通装备产品的需求。如果我国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家轨道建设速度减慢，将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 铁路建设调整投资规模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与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如果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有重大削减，尤其是对机车、客车、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采购金额有重大削减，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11) 海外业务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持续加强国际化经营，逐步由以产品销售为主，向统筹全球市场拓展、兼顾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推进海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方向转变。但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或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3) 管理风险

1) 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众多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由于公司业务全国覆盖面积较广，产品品种多，业务管控难度大，增加了发行人的管理幅度和管理难度，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对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2) 境外业务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市场效应逐渐显现。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受到项目所在国家政权变更、经济状况恶化等外部原因将给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履约风险和货款回收风险。

3) 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治理结构相对完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内控制度不能顺利执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 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首先，发行人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公司业务与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目前国家鼓励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未来如果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有重大削减，尤其是对机车、客车、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采购金额有重大削减，将会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国铁集团、各地铁路局以及城轨地铁运营公司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国铁集团和国家发改委分别是中国铁路运输装备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发展的政策制订者，一旦其发展政策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最后，中国有相对特殊的铁路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且上述标准也在不断的变化之中，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并适应上述标准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 环保监管的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尽管近年来发行人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的支出不断提高，该项支出预算仍可能不足以满足政府未来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和要求，而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有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中车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6.60 亿元、24.14 亿元和 10.95 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7.34%、14.90%和 20.90%。政府补贴收入是影响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如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进一步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新冠疫情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且被授权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等业务，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持有从事公司业务的全部必要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以独立经营公司业务。

2.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纳税。

4. 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

5. 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并在该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和定价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1. 基本原则

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2. 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 定价机制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中车 G1
3、债券代码	143789.SH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0.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19 中车 G2
3、债券代码	155613.SH
4、发行日	2019年8月12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1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14日
7、到期日	2029年8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中车 G1
3、债券代码	188630.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23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6 中车 G2
3、债券代码	136243.SH

4、发行日	2016年3月2日
5、起息日	2016年3月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3日
8、债券余额	0.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中车G1
3、债券代码	185347.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月24日
7、到期日	2032年1月24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6243.SH
债券简称	16中车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789.SH
债券简称	18中车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613.SH
债券简称	19中车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435.SH
债券简称	20中车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回售金额 30.00 亿元，达到全额回售，回售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	---

债券代码	188630.SH
债券简称	21 中车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347.SH
债券简称	22 中车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789.SH

债券简称	18 中车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了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55613.SH

债券简称	19 中车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630.SH

债券简称	21 中车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了偿债计划
-----------------------------	------------------------------

债券代码：136243.SH

债券简称	16中车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了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85347.SH

债券简称	22中车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了偿债计划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其他
固定资产	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71.21	54.62	30.37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土地处置款和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17.30	2.36	631.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投资的银行同业存单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20.18	920.06	10.88	-
存货	983.53	772.00	27.40	-
固定资产	652.80	664.47	-1.7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513.32	23.27	-	4.53
应收票据	159.27	69.41	-	43.58
应收账款	1,020.18	2.12	-	0.21
应收账款融资	82.49	0.4	-	0.49
长期应收款(含 一年内到期)	151.84	12.26	-	8.08
固定资产	652.8	2.35	-	0.36
无形资产	189.15	21.12	-	11.17
合计	2,769.04	130.9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60.03亿元和546.3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61	-	100.30	102.91	18.84%
银行贷款	-	0.38	0.12	422.91	423.41	77.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0.01	-	-	20.01	3.6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3.00	0.12	523.21	546.3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本金余额50.9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50.00亿元，且共有0.6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45.54亿元和870.8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2.80	-	100.30	173.10	19.88%
银行贷款	-	106.76	61.99	528.97	697.72	80.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79.56	61.99	629.27	870.82	—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173.1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19.88%，其中2023年9至12月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50.60亿元；银行贷款余额697.7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80.12%。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485.97	1,345.96	10.40	-
长期借款	528.97	397.82	32.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4	0.41	402.65	主要是报告期内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	0.57	0.35	62.42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的房租和物业费增加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81	1.25	-34.1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98	37.12	-35.3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各项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2	72.39	-36.01	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32	27.01	252.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2.4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6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35%	铁路设备制造	4,634.32	1,900.25	873.03	45.4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5.0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中期报告备置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31,979,084.55	63,856,507,118.8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46,697,669.51	16,317,587,34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927,498,318.19	19,858,767,241.81
应收账款	102,017,776,552.99	92,005,550,570.74
应收款项融资	8,248,864,623.52	6,627,160,643.13
预付款项	10,045,059,343.48	8,841,231,246.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120,659,802.60	5,462,042,668.1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2,065,963.60	34,641,42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8,352,622,477.53	77,199,514,313.91
合同资产	27,522,407,488.92	26,550,729,765.81
持有待售资产	74,599,983.68	74,599,98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88,213,616.77	6,191,810,067.49
其他流动资产	9,040,837,667.00	8,438,674,732.29
流动资产合计	354,017,216,628.74	331,424,175,69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1,729,695,306.63	236,361,29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5,183,643,931.26	15,976,294,239.27
长期股权投资	25,224,769,763.87	23,779,159,89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2,870,959.41	3,103,474,152.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999,800.00	215,902,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46,483,336.03	2,693,601,130.06
固定资产	65,279,925,548.22	66,446,665,864.77
在建工程	7,014,511,101.93	6,589,973,30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94,838,016.36	1,459,135,232.50
无形资产	18,914,546,735.34	18,925,635,871.71
开发支出	608,401,855.19	791,657,671.07
商誉	400,629,209.41	385,229,740.96
长期待摊费用	277,539,805.52	322,473,60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7,362,683.00	4,361,162,78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12,932,520.32	35,223,852,59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52,150,572.49	180,510,579,989.52
资产总计	540,569,367,201.23	511,934,755,68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59,638,562.01	17,554,284,243.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65,063,903.2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3,813,222.20	40,547,39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425,525,475.92	30,526,545,115.96
应付账款	148,597,113,010.66	134,596,261,645.84
预收款项	56,899,398.58	35,033,003.25
合同负债	26,814,989,593.48	26,086,301,13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1,991,234.49	124,594,257.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504,068,944.89	2,535,511,160.59
应交税费	2,398,104,071.35	3,711,804,478.87
其他应付款	16,377,880,976.84	13,035,025,867.0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904,689,420.47	456,641,076.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2,015,565.43	7,239,157,194.00
其他流动负债	9,531,865,264.64	2,700,520,015.74
流动负债合计	253,248,969,223.69	238,185,585,507.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52,896,857,542.44	39,781,812,237.84
应付债券	10,030,314,000.00	13,030,314,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12,091,603.73	1,194,885,488.89
长期应付款	269,631,858.59	277,402,093.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06,790,110.56	3,084,803,883.55
预计负债	7,497,194,065.42	7,507,999,215.19
递延收益	7,034,958,530.41	7,071,394,58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2,847,523.92	646,379,33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991,126.42	152,353,74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78,676,361.49	72,747,344,584.91
负债合计	336,327,645,585.18	310,932,930,09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433,420,000.00	25,433,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92,700,000.00	2,142,7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592,700,000.00	2,142,700,000.00
资本公积	10,646,667,543.24	10,579,468,766.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98,471,493.28	-467,796,835.77
专项储备	46,208,388.53	49,160,272.07
盈余公积	2,268,368,848.37	2,268,368,848.37
一般风险准备	475,433,766.88	468,581,109.09
未分配利润	50,465,764,030.46	48,815,219,3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30,091,084.20	89,289,121,481.08
少数股东权益	111,711,630,531.85	111,712,704,11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241,721,616.05	201,001,825,59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569,367,201.23	511,934,755,687.79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树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6,460,747.41	3,779,713,12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461,860.33	1,084,210.60
其他应收款	37,389,956,482.94	28,102,901,532.7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140,015,573.34	192,765,083.34
存货		
合同资产	261,751,065.58	790,056,443.3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811,958.67	1,721,843.97
流动资产合计	44,748,442,114.93	32,675,477,156.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306,602,371.90	57,309,400,43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904,495.76	156,328,11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7,928,794.28	599,717,646.35
在建工程	14,379,002.46	14,322,365.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698,378.51	11,224,610.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766,555.20	1,719,879,05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17,279,598.11	59,810,872,231.54
资产总计	104,565,721,713.04	92,486,349,38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111,111.12	2,001,166,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83,874,623.25	774,308,756.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79,759.51	-
应付职工薪酬	4,597,723.29	4,552,614.94
应交税费	39,227.16	825,644.74
其他应付款	1,688,587,690.78	1,900,599,865.4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82,087.28	346,203,746.09
其他流动负债	36,368.74	-
流动负债合计	4,289,808,591.13	5,027,657,29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88,892,383.95	30,663,842,383.95
应付债券	10,030,314,000.00	13,030,314,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216,347.44	140,991,819.72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000,000.00	1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73,422,731.39	43,851,148,203.67
负债合计	56,763,231,322.52	48,878,805,49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433,420,000.00	25,433,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92,700,000.00	2,142,7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592,700,000.00	2,142,700,000.00
资本公积	3,989,205,648.65	3,989,205,648.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6,017,401.89	-81,138,929.0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18,457,589.62	2,018,457,589.62

未分配利润	12,854,724,554.14	10,104,899,58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802,490,390.52	43,607,543,89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565,721,713.04	92,486,349,387.86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树刚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444,880,086.35	85,037,854,741.91
其中：营业收入	90,444,880,086.35	85,037,854,741.9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6,827,437,604.76	81,909,363,563.12
其中：营业成本	71,195,471,384.60	67,857,857,251.9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50,745,389.03	738,476,948.41
销售费用	3,724,822,205.47	2,760,961,761.92
管理费用	6,111,767,083.93	5,754,258,160.42
研发费用	4,953,596,245.40	4,682,941,158.04
财务费用	91,035,296.33	114,868,282.37
其中：利息费用	983,920,222.28	858,044,671.15
利息收入	783,128,336.41	471,450,229.84
加：其他收益	658,666,479.33	679,531,40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626,994.12	74,143,34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699,643.49	86,251,72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833,222.44	-42,802,463.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4,648,004.25	87,567,206.1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8,897,278.46	-120,269,796.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6,322,119.01	-168,209,970.7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1,597,057.56	557,544,355.0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115,761,619.38	4,238,797,723.45
加: 营业外收入	422,726,660.60	317,592,207.29
减: 营业外支出	297,470,258.48	82,374,195.8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1,018,021.50	4,474,015,734.85
减: 所得税费用	808,135,441.31	842,457,499.0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2,882,580.19	3,631,558,235.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2,882,580.19	3,631,558,23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0,609,111.83	1,228,678,604.5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2,273,468.36	2,402,879,63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405,350.49	179,338,966.0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00,556.39	82,612,389.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63,236.83	-89,424,908.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90,765.28	5,132,564.8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1.36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58,383.47	-94,557,473.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863,793.22	172,037,298.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5,310.43	628,397.4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80,491.63	44,088,693.0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808.31	-51,024.93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0,167,831.20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221,997.31	127,371,232.73
(9) 其他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04,794.10	96,726,576.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3,287,930.68	3,810,897,201.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9,709,668.22	1,311,290,994.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3,578,262.46	2,499,606,207.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树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84,664.12	136,155,985.33
减：营业成本	59,702,529.44	140,154,329.84
税金及附加	5,865,623.83	8,039,582.75
销售费用	1,937,834.78	3,707,064.72
管理费用	33,311,032.63	28,137,350.1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2,002,545.32	194,267,058.99
其中：利息费用	649,682,535.61	690,346,745.91
利息收入	580,465,111.45	499,949,243.16
加：其他收益	37,954.70	36,63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8,887,398.88	2,657,980,75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8,066.42	1,020,34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9,637.89	24,782,51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6,417.95	-831,28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3,387,231.76	2,443,819,219.8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5,887,231.76	2,443,819,219.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887,231.76	2,443,819,21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887,231.76	2,443,819,21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8,472.83	-10,348,275.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8,472.83	-10,348,275.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78,472.83	-10,348,275.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1,008,758.93	2,433,470,94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树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81,313,289.04	79,213,428,66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107,964.47	2,747,839,50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711,551.71	1,679,911,7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63,132,805.22	83,641,179,9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80,495,504.17	64,169,899,487.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4,014,049.82	13,913,267,89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4,877,981.87	4,791,803,19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172,830.12	7,135,474,83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26,560,365.98	90,010,445,4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3,427,560.76	-6,369,265,46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29,298,524.06	19,543,537,78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763,087.38	391,840,83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15,539.00	523,478,77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850,484.01	39,992,47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2,627,634.45	20,498,849,85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474,353.98	2,272,741,87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21,546,919.93	25,006,684,620.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283,025.05	159,344,61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0,304,298.96	27,438,771,10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76,664.51	-6,939,921,24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4,191,633.56	1,298,771,381.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6,453,504.95	333,511,381.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99,581,848.79	68,632,686,583.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000,000.00	14,040,896,69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3,773,482.35	83,972,354,65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85,784,346.44	56,724,600,76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9,677,248.49	1,234,562,48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3,597,022.40	319,634,19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609,090.14	5,254,486,66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6,070,685.07	63,213,649,9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7,702,797.28	20,758,704,73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556,286.78	210,049,25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1,845,141.21	7,659,567,27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2,790,272.12	46,907,515,87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0,945,130.91	54,567,083,156.11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树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328,243.67	69,747,17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05,129.89	337,729,6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33,373.56	407,476,8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383,462.76	3,759,458.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8,300.81	18,106,68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1,423.83	11,395,30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5,920.82	476,166,22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509,108.22	509,427,6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24,265.34	-101,950,83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5,007,500.00	3,432,245,84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4,975.30	4,434,97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34,238.85	128,184,59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276,714.15	3,564,865,41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00.00	810,42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9,454,852.88	7,859,789,5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9,518,852.88	7,860,600,01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242,138.73	-4,295,734,59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0	965,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00	84,910,900,8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0,000.00	9,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7,000,000.00	94,876,160,8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9,450,000.00	76,059,089,43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772,479.10	488,687,36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73,888.89	3,003,28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3,296,367.99	79,551,060,39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3,703,632.01	15,325,100,43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6,785,758.62	10,927,415,00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671,862.60	1,274,222,90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9,457,621.22	12,201,637,910.45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树刚

